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41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行使了监督职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基于公司2024年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2025年度经营计划编制的，符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该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等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6）。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该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

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5 年，公司将提质增效工作纳入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根据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可以有效保障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